

健康中心能為您做什麼？

- 一、每學期定期一次身高、體重、視力檢查。
- 二、一、四年級學生健康檢查（含全身性一般檢查及口腔檢查）由市府統籌支付款項，專科醫生執行，瞭解學生發育及健康狀況，例如：齲齒、隱瞞、脊椎側彎、先天性心臟病等；對異常學童進行矯治追蹤。
- 三、施行各項疫苗接種及安排補接種
協同醫療人員到校為學童進行流感疫苗注射，依規定積極完成各項疫苗補種事宜，提高學生對傳染病的抵抗力。
- 四、視力保健
使用E字視力表檢查、立體圖篩檢，對視力不良學童通知家長加以追蹤矯治，推行遠眺休息、測量教室採光，依採光結果進行照明設備改善。
- 五、口腔衛生：
推行飯前洗手、飯後潔牙，養成良好口腔習慣，含氟水漱口推廣降低齲齒率。安排定期口腔檢查，檢查結果通知家長追蹤矯治。
- 六、緊急傷病處理及簡易治療
事故發生時初步之處理，隨時隨地進行，使孩童之傷害降至最低點。建立緊急傷病處理資料定期統計分析，提供校方校園安全宣導。
- 七、缺點矯治：
發現身體異常、體格缺點應早日矯治，例如尿液篩檢異常、頭蝨、蟯蟲、提醒家長及學生注意身體健康的維護。
- 八、特殊疾病調查、慢性病個案管理
為便於掌握、聯絡疾病處理時效，經調查擬訂學童之照護計畫，提供適時照顧及健康輔導。健康檢查辦法規定：家長知悉學童罹患相關疾病，應以書面通知學校。
- 九、辦理學生團體保險及醫療理賠申請
不論因遭意外傷害門診或因疾病、傷害住院者，扣除診斷書掛號費(金額達500元以上)按其實際支付之醫療費用給付，備申請書診斷書、收據
- 十、其他傳染病防治
妥善監測處理校內傳染病的流行，例如：腸病毒、流感、紅眼症等傳染病儘速與衛生單位聯絡，並通知衛教防治注意事項。
- 十一、提供短期休息及臨時隔離之服務。
- 十二、配合推行衛生教育及提供教職員工健檢及保健諮詢。



健康中心關心您的健康

